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WISE ADAM ERIK GUNNAR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謝志松

0000000000000000

陳淑惠

蔡宗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臺東簡易庭所為駁回上訴裁定(113年度東簡字第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因原審判決書未送達伊可接收領域，故未超過上訴期間，伊不服113年度東簡字第54號駁回上訴之裁定，爰提起抗告。

二、經查：

(一)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0條本文、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32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同法第70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一切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效力（最高法院44年

01 台抗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抗告人於原審法院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委任高啟霈律師為訴
03 訟代理人，並授予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之特別代理
04 權，且未就高啟霈律師之代理權限加以限制等情，有委任狀
05 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54號卷【下稱原審卷】
06 第15頁)，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高啟霈律師之地址設於「台
07 北市○○○路○段0000號4樓」，原審法院於113年5月20日
08 將判決正本送達與高啟霈律師，並經其收受，有送達證書在
09 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2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合法
10 送達，抗告人所辯難認有憑。又自送達翌日起算20日上訴期
11 間，扣除在途期間6日後，末日113年6月15日星期六為休息
12 日，翌日(16日)星期日亦為休息日，依民法第122條規
13 定，以休息日之次日即星期一113年6月17日代之，故抗告人
14 之上訴期間至113年6月17日止即告屆滿，抗告人於同年月20
15 日始提起上訴，有原法院收狀日期章戳可憑(見原審卷第180
16 頁)，已逾上訴不變期間。

17 (三)綜上，抗告人於113年6月20日提起上訴，已逾上訴不變期
18 間，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19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爰予駁回。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
21 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
25 法官 吳俐臻
26 法官 徐晶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吳明學